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0-087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83)。公司定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9日。

二、增加临时议案情况

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接受财务资助主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9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财信地产", 截至本公告日财信地产持有公司股票678,220,20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61.63%)出具的《关于增加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1项临时提案,情况如下:

《关于变更接受财务资助主体的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9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接受财务资助主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6)。

三、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董事会核实,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备临时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出提案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上述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新增提案。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除增加上述1项临时提案,并相应调整提案编码外,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有关事项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

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0-088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83)。

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接受财务资助主体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9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接受财务资助主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6),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9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财信地产")出具的《关于增加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1项临时提案。有关临时提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7)。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财信地产持有公司股票678,220,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3%,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将上述临时提案增补到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1项临时提案,并相应调整提案编码外,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有关事项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9日

7、出席对象:

(1)2020年9月9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0号皇庭大厦51层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星界置业与股东签署财务资助(补充协议)的议案》;

详见2020年9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签署财务资助(补充协议)的公告》;

2、审议《关于中梁坤维与股东签署财务资助(补充协议)的议案》;

详见2020年9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签署财务资助(补充协议)的公告》;

3、审议《关于重庆浩方公司与股东签署财务资助(补充协议)的议案》;

详见2020年9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签署财务资助(补充协议)的公告》;

4、审议《关于石家庄融创财信与股东签署财务资助(补充协议)的议案》;

详见2020年9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签署财务资助(补充协议)的公告》;

5、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星界置业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详见2020年9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6、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石家庄融创财信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详见2020年9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7、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梁坤维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详见2020年9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8、审议《关于对重庆市万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2020年9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需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关于对重庆峨克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2020年9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需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关于对重庆梵与环境艺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2020年9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需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关于变更接受财务资助主体的议案》。

详见2020年9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接受财务资助主体的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星界置业与股东签署财务资助(补充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中梁坤维与股东签署财务资助(补充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重庆浩方公司与股东签署财务资助(补充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石家庄融创财信与股东签署财务资助(补充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星界置业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6.00	关于控股子公司石家庄融创财信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7.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梁坤维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8.00	关于对重庆市万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对重庆峨克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对重庆梵与环境艺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接受财务资助主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10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0号皇庭大厦51层。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原件;该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文伯　宋晓祯

联系电话:0755-88866836转8111

传　　真:0755-88374377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0号皇庭大厦51层。

邮　编:5180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为"360838",投票简称为"财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星界置业与股东签署财务资助(补充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中梁坤维与股东签署财务资助(补充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重庆浩方公司与股东签署财务资助(补充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石家庄融创财信与股东签署财务资助(补充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星界置业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6.00	关于控股子公司石家庄融创财信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7.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梁坤维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8.00	关于对重庆市万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对重庆峨克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对重庆梵与环境艺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接受财务资助主体的议案	√			

说明:1、对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若同一项表决结果有两个以上"√"者,视为无效票。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限期:自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0-041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金发拉比,股票代码:002762,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 (2020年9月2日、9月3日、9月4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下一报告期的业绩预计情况已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对业绩预计有重大影响事项,敬请投资者查阅。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088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0年9月2日、9月3日、9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2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微信方式,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1、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受托人华宝信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181.3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25%;实现利润总额8,821.03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248.71%;实现净利润8,184.75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239.99%;其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2,654.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153.37%。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关于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兴业证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0年9月7日起,本公司将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为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本基金"; 场内简称:5G50ETF;基金代码:159811)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兴业证券	4008888123/95562	http://www.xyzq.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截至2020年9月7日,本基金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如下: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7日

关于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部分证券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0年9月7日起, 本公司将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东方财富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为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ZZ500ETF";基金代码:159968)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东方财富证券	95357	http://www.18.cn
兴业证券	4008888123/95562	http://www.xyzq.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截至2020年9月7日,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如下:

(1)场内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场内申购、赎回业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场外实物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场外实物申购、赎回业务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7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9月4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2.150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7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0年9月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9月7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7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0年9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为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兴业证券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标普500ETF	标普500	513500
2	博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沪深300ETF	HS300E	515130
3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50ETF	上50ETF	510710
4	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自然资源ETF	资源ETF	510410
5	博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红利ETF	博时红利	515890
6	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可持续发展100ETF	可持续	515090
7	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创新ETF	央创ETF	515900
8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结构调整ETF	央调ETF	512960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兴业证券	4008888123/95562	http://www.xyzq.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9/11	2020/9/14	2020/9/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8月27日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9/11	2020/9/14	2020/9/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 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廖寄乔、益阳荣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益阳博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益阳正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金博股份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737-6202107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0-089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32,802,740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8月27日收盘股份总数2,588,947,997股的1.2670%, 为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16号)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达兴业")于2017年9月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等8家发行对象共计非公开发行股份164,013,697股,该等股份于2017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其中,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家发行对象共计认购的131,210,957股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已于2018年9月10日上市流通;鸿达兴业集团认购的32,802,740股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9月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鸿达兴业集团在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股份限售承诺

2017年8月8日,